中国海警2019年直接选拔招录普通

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研究生简章

根据2018年6月2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中国海警担负海上维权执法职责，包括执行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海上治安和安全保卫、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海上缉私等方面的执法任务，以及协调指导地方海上执法工作。随着海警部队发展壮大，我们需要越来越多的高素质人才补充到队伍中来，担负维护国家海洋主权安全的重任。我们热烈欢迎矢志献身祖国海疆的青年大学生到部队建功立业，热切期待与你携手共创中国海警事业的新辉煌。

●选拔招录对象

2019年面向15所高校选拔招录应届毕业研究生15名，其中女生不超过2名，详见《2019年直接选拔招录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研究生计划》：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2名，补充舰艇工程师岗位；小语种专业13名，其中，朝鲜语5名、越南语4名、日语3名、马来语1名，补充翻译岗位，原则上招录研究生，优秀的可放宽至本科学历。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①独立学院、成人高校毕业生；

②普通高等院校招收的委培、自费、定向毕业生；

③有国（境）外学习经历的毕业生（院校公派的外语类专业交换生除外）；

④在校学习期间，未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成绩总评良好以下（不含良好）；

⑤往届生、结业生、肄业生、大专起点本科生、预科生、未获得学位的本科以上毕业生；

⑥被作留级处理或中途休学超过半年（不含应征入伍）的毕业生，在校期间因违反纪律或其他原因受过处分的毕业生；

⑦所学专业与计划专业不一致（含相近专业），或者所学专业不在拟招录院校范围内的毕业生；

⑧其他不符合选拔招录条件的毕业生。

●选拔招录条件

①政治条件。选拔招录对象必须政治合格，现实表现良好，入伍态度端正，志愿献身强军事业。符合应征公民入伍的政治条件，具体按照教育部、公安部、原总政治部《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2001〕政联字第1号）执行。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无任何政治、经济、历史问题。

②学业条件。成绩总评良好以上，按时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③年龄条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分别不超过24、29周岁（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1日）。少数民族毕业生、曾服现役的毕业生，年龄可放宽1岁。

④体格条件。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试行）》（军后卫〔2016〕305号）。

⑤优先条件。同等条件下，志愿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中共党员、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和曾服现役的，以及在学术、科研方面有突出成果的，优先接收。

●选拔招录程序

直接选拔招录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研究生有关条件和程序办法，参照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作有关规定执行，采取上下结合、分步实施、压茬推进、全程公开的方式组织实施，具体时间节点和方法步骤如下：

①个人自愿报名。1月中旬起至2月10日接受考生报名，并对考生提交的个人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实地考察审档对象。海警有关单位将赴相关高校进行政策宣讲，公布招生简章，考生可通过现场或者通过邮寄本人资料两种途径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本简章，逐一比照本人是否符合接收条件，必要时请先就选拔招录专业、院校、学历、性别要求等情况，向海警某部电话咨询（联系人：马干事，联系电话：13381191933、传真010-68048248，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一号），并在慎重考虑和征求家人意见后报名。考生不得同时报考军队和武警部队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取消报考海警资格。中国海警因履行海上维权和综合执法任务，2019年度重点补充基层一线岗位，选拔招录对象以男生为主，女生报名前务必电话咨询，避免影响本人就业。具体要求如下：

需备齐并寄送的书面材料为：《诚信保证书》《学籍证明》，本人近照（1寸、2寸蓝底免冠正面照片各2张，背面用铅笔注明院校、姓名）、个人自荐材料，身份证、学生证、录检表（不得以录取通知书、学籍证明等材料代替，可到所在院校档案馆或招生就业办复印并加盖印章）、在校期间成绩表（应如实反映必修课程、重修和补考课程成绩）及院校出具的总评成绩意见、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学校或院系相关印章，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寄送或由本人以特快专递形式，寄送至海警某部进行认证。

根据个人报名材料，对报名考生认真审核和合理筛选。资格审查于1月底前完成，资格审查结果以短信方式告知。因个人资格不符或个人信息不全、不及时、不准确等原因未通过资格审查者，寄送的书面材料恕不退还。

②实地考察审档。2月中旬前，将派出考察组到相关院校，严格按照本人、组织、档案“三见面”的原则，对报名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审查、档案材料审核和德才表现考察，重点考察政治表现、思想品德、遵纪守法和奖惩等现实表现，完成学业情况，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形象气质和爱好特长，身体健康状况，是否服从全国分配等。按招录计划120%比例择优确定拟参加集中考核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报名资格。

③组织集中考核。2月底前，将集中组织考核人员进行身体心理检测、知识能力考试和体能素质考核，在此基础上对拟引进对象的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进行集体把关，综合评定不合格的不得引进。

身体心理检测。执行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可在互联网自行查阅对照本人是否符合标准。

知识能力考试。采取闭卷笔试，时间120分钟。以党的创新理论、军事知识、时事政治、历史哲学等为主要内容，考察评估考核对象的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逻辑思维和判断能力、创新能力。

体能素质考核。主要测试考生的体质体魄和身体协调能力，作为能否适应海警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考核科目为正式科目4个（1500米跑、100米跑、俯卧撑、仰卧起坐）、备考科目2个（10米×5往返跑、立定跳远）。

④确定初选对象。3月上旬前，综合考核考评情况，拟制初选对象方案，按程序确定初选对象及拟补充具体岗位，与初选对象签订协议，组织填写入伍审批报告表。

⑤上报审核批准。3月下旬，上报初选对象进行审核报批。在此期间，本科生考取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并有意继续入学深造的不予接收，研究生毕业后再行报考的优先选拔招录。

⑥注意事项。有关信息将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向考生发布，敬请关注。

郑重声明：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谨防以此为名实施的各种诈骗行为。

●组织岗前培训

选拔招录对象入伍后，统一安排进行时间约半年以上的岗前培训，具体安排以实际通知为准。

●有关职级待遇

选拔招录对象岗前培训合格，经审批后办理入伍手续。入伍时间从2019年6月30日算起，由有任免权限的单位下达任职、授衔命令，其中，本科生定为副连职、授予武警中尉警衔；硕士研究生定为正连职、授予武警上尉警衔。职级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同时，选拔招录对象在首次评授警衔、评任专业技术职务、确定专业技术等级以及住房分配等方面，与同期考入部队院校学习的毕业学员同等对待。

选拔招录对象一律安排到基层一线岗位任职，在基层一线岗位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年。除因部队建设需要并经组织安排外，5年内个人不得要求退出现役。

●全程筛选淘汰

招录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研究生按照择优选拔的原则，从签订接收协议到下达任职命令实行全程筛选淘汰：

①复审复查淘汰。招录对象应按接收协议约定时间报到，由海警某部对学历学位、身体条件、档案材料和考试成绩等进行复审复查。不符合相关条件、违反接收协议约定的退回毕业高校。

②岗前培训淘汰。承训单位将对选拔招录对象在岗前培训期间的现实表现、学习训练、身体心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不合格，或者不适合担任海警部队现役干部的，予以淘汰。

③见习期间淘汰。有思想不稳定、违纪行为等情况，以及不适合在海警部队工作等，予以淘汰。

淘汰处理办法，按照《军队院校生长干部学员分流安置办法》（政联〔2014〕4号）有关规定执行。

●个人有关责任

个人有违反《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条款情形的，海警某部有权与其解除协议，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下达首次任职命令前，无特殊理由本人强烈要求退出现役的，将按规定收取培训费、伙食费、差旅补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收回已发放的被装及物资，并按规定收缴违约金后，报请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批准，撤销其入伍手续，退回原籍或毕业高校。